角落里的独舞女人

如果我能继续这样写作，如果我能做我未来孩子的最好朋友，如果我能成为一名让中国人快乐跳舞的DJ，如果我能赚多一点钱，把钱捐给老人和小孩、戒毒所、精神病院、环保局，如果我能开一个不赚钱也不赔钱的唱片公司，开一个不赚钱也不赔钱的出版社，如果我死去的时候孤身一人也不感到孤独，那么我就是我最理想的女性形象。 ——棉棉

【孤独时，人喜欢自言自语】

我整天帮助别人摆脱忧郁症，可今天下午忧郁症突然袭击了我，我哭，我低落，觉得一切都没意思，真的是哭着寻找帮助。

不知天高地厚
忧郁症突然袭击了我
我拥有什么？
烦
非常父母
摄影师
我有一种病
生命苦短
看《精神崩溃的女人》

棉棉简介

棉棉，当代中国新生代作家。1970年出生于上海。

17岁至25岁之间生活极其动荡，去过很多城市，做过各种短暂职业。1995年回上海养病，1997年开始发表作品，并由香港新世纪出版社出版个人小说集《啦啦啦》。

代表作长篇小说《糖》，已在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美国、西班牙、巴西、葡萄牙、希腊等十几个国家出版。

2002年成为摩登天空签约作家。其小说能集中反映社会时代问题，整个意境灰暗却富有激情，被视为年轻一代最出色的作家之一。

棉棉私人档案

出生年月：1970年8月28日
血型：B型
星座：处女座
学历：高中二年级
主要作品：《啦啦啦》、《糖》、《盐酸情人》、《社交舞》

最喜欢的人：父母
最喜欢的电影：《夜访吸血鬼》、《活着》、《情迷六月花》
最喜欢的乐队：The Doors、Radiohead
最喜欢的古典音乐家：莫扎特
最喜欢的颜色：黑色、红色
最喜欢的诗人：翟永明、艾伦·金斯伯格

我的星期六

我的星期六

春天来了，太阳那么好，我想出去晒太阳，喝咖啡，看看行人，可我一大早起来就找人修电脑。

下午参加法国电影周，在门口见到吕乐和那“大导演”坐在太阳底下喝咖啡，我想我也来一杯吧。可我刚坐下就接到香港电话，说是发过去的稿子收到了却打不开，不知是对方电脑有问题还是我的电脑有问题，总之我必须得立刻回家再次打开电脑。临走时我对朋友说：真的，电脑真的比老公还重要。朋友说：你这么说我就更自信了，因为我可以更加没有责任感了。

好不容易从电脑旁离开，再坐车回到电影院，总算可以坐到电影院看电影，这是部大导演的爱情电影，黑白的，有很多哲学思想和小情调，看得我筋疲力尽，我和妖怪都筋疲力尽，但是她爱人一直在黑暗中看，也不是认真地看，是假装认真。刚才我们去修电脑，她一个人在那看了半天，妖怪抱怨最不想看的人现在倒在看。后来妖怪生气地坐在离大导演有点距离的角落，她蜷缩在一张椅子里，导演问她怎么了，她说她生气她进不去了。后来大导演叫他助手带她进去了。

电影结束，我必须强打精神，因为我得陪这部电影的导演去玩。一个晚上我无数次问他叫什么名字，可直到现在我还是记不住他的名字，没关系，我记住了他的电影。

接下来就是玩的问题，我的电话不停地在响，有不同的朋友同时从北京到上海来，朋友还带了朋友，前后大概有二十多个人等着我说一个地方出来。我真的不知道该去哪里，最近很多地方都关了门，只有去同性吧，可同性恋吧坐不下那么异性恋者，所以大家又来到街上等车去PARK 97。去热闹一点的地方就可以不要让我那么辛苦了。法国导演一直在那里看人。上次和王家卫他们一起也是这样，也许大导演都是话不多而善于观察的。

在午夜三点的时候我终于吃上了饭，我边吃边想：春天来了，太阳那么好，我只是想出去晒太阳，喝咖啡，看看行人。

如果今晚是这世界的最后一晚

在网上看见一篇文章叫这个名字，很感动，所以自己也写一篇。

如果今晚是这世界的最后一晚，如果我事先知道了，我不会感到悲伤，因为生命本无常，人活着就是受苦，而我们都在神的手上。我会很感激地来安排这个晚上，我会通知所有的朋友，我会跟他们在电话里交流今晚的安排和感想，我跟最好的朋友说：还是陪你的家人吧，我们可以不停地通电话，直到一起离开。

我也会跟我的家人在一起，我会给保姆和孩子拍两张照片，一张给她，一张给孩子。我会和家人一起吃一顿美妙而简单的晚餐，“然后把厨房收拾得干干净净”，我会拿出所有喜欢的唱片和影碟，抚摸一下又放回原处，我会抚摸我的电脑后再深情地关上。

我们一家人会做在一起看我们为自己的生活拍下的录像，我们不会说彼此有多么深爱对方，我妈会唱歌给大家听，我爸依然会是最从容的，他会继续拍我女儿的录像，我会跟女儿讲

小王子的故事，我会拿出2001年她干妈给她买的第一个小王子娃娃，我会跟她说她干妈当时说这个娃娃的头发应该修一下就更像小王子了。

当女儿累了，我们全家都会上床睡觉，我会看月亮，看家人，我会想我最爱的歌，最爱的电影，我会想我孤独地来这里走一回，我曾受了那么多苦，我曾得到了那么多爱，我还是个那么好的作家，我为自己的梦想从不妥协，我是多么幸运和幸福。我们的脸就像月亮的脸，我会祈祷，祈祷所有的人可以毫无痛苦地离开，祈祷再也没有战争没有欺骗。

莲花永远盛开，祈祷所有的笑容没有灰尘。为孤独祈祷，人注定孤独，所以爱才如此纯洁。

呕吐

呕吐

我的电话总是在响，有一半是朋友打来说不开心的事情的。到我家来的，也都喜欢说不开心的事情。尤其是这两天，不知道怎么回事，人人都不开心。

昨天，一个朋友说她忧郁症犯了，不吃不喝不睡，我说你得吃得喝得睡，把这当成一项工作，于是我把她叫到我家，我一直在强迫她分散注意力，还安排几个人在我家，她说她觉得什么事情都没意思，人活着没意思。我说反正都是没意思了，那就慢慢活嘛，无所谓了嘛。

我让她住在我家，今天整个下午在家看电影，各种偷情的故事。晚上她的爱人过来，说是生意做不好，一直在赔。我说生意不好别急，慢慢来，赔到赔不了就别做了。晚上跟另一个朋友吃宵夜，走到马路上他就突然头昏眼花，说是要死了。我们在马路上给他想各种方法让他好一点，总算走到餐厅，他软在餐桌上，什么也吃不下，面如死灰。

吃完东西出来，我又接了个电话，还是说不开心，电话里的朋友说她觉得她已心如死灰，谁也不爱了，前途一片渺茫，有钱又怎样，走到那里见到的都是无聊的人。我说你别这样，你不可能随便就说自己没有爱了，要相信生活，要努力让自己充实，不要等别人来给你，什么都要自己去争取，有失去必有得到，要相信奇迹，爱自己会来，要有一颗平常心。

正打着电话，刚才那个说是要死了的朋友突然开始呕吐起来。我想但愿所有的人的所有的不开心都像这呕吐一样解决的爽快一点。我又想那么多人整天给我打电话说自己不快乐的事情，是不是因为他们需要在我这里呕吐？

邻居在做爱

邻居在做爱

说的不是我的邻居，我的邻居不做爱。说的是几个朋友的邻居。

有个朋友的邻居每天做爱都很大声，但我朋友的另一位邻居以为是我朋友在做爱，所以每次见到他都说“ 加油啊 ”之类的怪话，我朋友也没办法直接说出来那做爱的不是他，这事很尴尬。我说下次我去你家喝咖啡我们一起装扮做爱的声音，那样你的两个邻居都会反省一下。

我的另一个朋友家也是每天有做爱声，并且两人都高叫着对方的名字，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居然去敲门，开门便说：你的名字是不是叫什么什么，你太太的名字是不是叫什么什么，

你知道我是怎么知道的吗？这以后隔壁在也没有任何声音。我还有一个朋友的邻居也总是做爱大声，有一天听见那女的大叫：我到了。我的朋友居然敲墙喊：不是我到了，是我来了。

好像谁都有过这种体验，不过我可真没听见过别人做爱。我觉得这是件特别奇怪事情。我不要听别人做爱。但是如果我的邻居每天给我听这样的声音我该怎么办呢？

去提醒他们，那就证明我听见了，很尴尬。不提醒他们，那我得天天听，这样会疯掉，逃出去，也不对，逃出去能干什么呢？看电影，把电影调得特别大声。或者听音乐，听交响乐，或者爵士乐。总之，我不要听别人做爱。那像是一种偷窥，有的人喜欢偷窥，就像小偷，或者像抄袭别人作品的人，而且一旦偷了就是惯偷，这种事情给人脏的感觉。

看《精神崩溃的女人》

看《精神崩溃的女人》

阿暮杜娃是我最喜欢的导演，我的名字KIKA是他的电影的名字。当时是在欧宁家看到这张电影原声带上的图片，还没看电影也没听音乐就觉得KIKA是我的名字。有了这个名字两年以后才开始看他的电影。他的电影多为女性题材，他电影里的男人都是狂野虚伪的负心汉，女人则都是善良美丽敢爱敢恨。

今天终于看到一直在寻找的《精神崩溃的女人》。这部电影里的女主人拼命寻找刚分手的男人，因为她要告诉他她怀了他的孩子，但那混蛋男人就是不肯露面。故事由此展开，并引出其他痴情地为爱疯狂并惹上了麻烦的女人。烧焦的床单，摔坏的电话，加了安眠药的爱的果汁，男人总是那么善变和能说会道，女人总是为爱而招来灾难，还有一些美丽的小动物和植物，他们都显得那么孤独而又生机勃勃。

电影里的女人说：等我买辆摩托车就不需要男人了。电影里的另一女人说：学会开车很容易，但你永远不会了解男人是什么。电影里还有一辆摆放了纸巾、香烟、玩具、眼药水等各种用品的出租车，女主人公在车上哭泣，男司机陪她一起流泪，这是唯一可以安慰女主人公的地方。

最后，女主人公终于在机场找到那男人，并挽救了他的生命。当时他患有精神病的前妻正准备开枪打死他，前妻说：我只有杀了他才能忘了他。那男人对女主人公说：你挽救了我的生命。女主人公说：我只是想跟你谈谈，但现在不想了，我不会再回头了，太迟了。男人说：那你为什么来？女人说：我来救你，现在你没危险了，我可以走了。那混蛋男人最后还是跟着新欢走了。而另一个睡了几个小时的女人也在此时醒来，她说她刚刚在梦中做了爱，她醒了，她不再是处女了。

错误

错误

交朋友或者跟什么人一起做一件事，总会碰到自认为对方犯错的时候。跟不同的人合作，就会碰到不同的“ 错误 ”。

比如跟祖宗八代都是上海人的人合作，一件事到最后总发现是自己看错人了。跟对方讲利益的时候，对方跟你讲人情讲艺术；跟对方讲人情的时候，对方跟你讲利益，而且总是小到你根本注意不了的小利小益，上海人会从四面八方的小角落里找到一些小利益，上海人讲面子，但和利益有关的事情上，他一定要让对方讲面子，而真正要面子的那位总是吃亏的。其实上海

人总是吃大亏，但他们不知道，他们喜欢三六九抓现钞。不像宁波人，宁波人眼尖手快，而且真是公关高手，他为你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告诉你：你要还。他们很合理。

又比如跟同性恋者合作，同性恋者的想象力跟非同性恋不一样，他们非常能带来灵感和爱，但如果跟他们合作做事情，他们却总会在最关键的时候在最不可能出错的地方莫名其妙出一个错，一件事情如果有100个台阶，99级台阶他都会走得很完美，可最后一级他很可能会摔一交，把你所有的努力全都破坏了。还有，同性恋相对异性恋来讲，更自私一些。

我这样说话很偏激。人跟人之间其实就是一种缘份，所以经常可以听到我在 ” 怒其不争 ” ，在说：就是因为他是上海人,就是因为他是同性恋,下次再也不跟上海人交朋友，再也不跟同性恋者合作了。可我还是会不断地 “ 犯错 ” ，因为人有可爱之处，可爱之处让人心动。

我的上海之最

我的上海之最

上海最有意思的店名是古今胸罩店。在淮海路上，店外的广告是一个穿着内衣上海弄堂里走出来的家庭妇女的照片。最酷的店名是吴良材眼镜店。

这家店同样是老店，解放前就有了。最美最神秘的老房子是巨鹿路675号，这幢房子有过很多故事，现在是上海作家协会。最美的一条街是高安路(淮海路衡山路段)。最美的餐厅是MON THE BUND。最漂亮的高架桥在延安路外滩拐角处。从这个拐角处看上海，感觉像是飞在了黄浦江上。所以我无数次经过这个拐角，无数次飞在黄浦江上。

最可爱的市场是襄阳路市场。最奇特的地方是人民广场。每次我一路过那里，大脑就一片空白。最鱼龙混杂的地方是五角场，这里住着上海最穷的人，也住着很多艺术青年，大学生，留学生，社会闲杂人员，有很多唱片店。

最好的酒店是金茂凯悦，同时也是最高的酒店，最高的咖啡馆，最高的酒吧，最高的游泳池。最美的孩子是我女儿。最成功的一场跳舞派对是1999 DJPAUL OAKENFOLD派对。最好的DJ是DJCavin,他每个周末在BUDDHA BAR(CLUB DKD)，他的音乐就像蓝色的天空和大海，完全没有一点杂质和愤怒，他的音乐是最温柔的抚摸。最妖的酒吧老板是长乐路南伶酒吧的两个老板。最大方的俱乐部老板是DKD的JULIAN，因为从开张到结束，数年了，他就是不让我买单，无论我喝多少。

最好的歌手是爵士歌手赵可。一个中国大男孩唱着西方老女人的情歌，他的演唱是一种倾诉，把上海的夜晚像梦一样揉进了人们的记忆。COCO的PARTY代表着一种回忆，人们爱去他的PARTY，COCO的PARTY是快乐1997年上海的经典代表，在COCO的PARTY上你一定会遇见老朋友。

生命苦短

生命苦短

有一个女孩，她好像没什么秘密，别人问什么她都会如实回答。比如别人问她：你最近好吗？她会说：我不好，我的牙齿掉了，可我没钱去装。她不管问她的人是否是朋友，反正她就是说实话。别人问她：你老公呢？她会说：他在家生气呢。别人问：怎么了？她会说：他太爱我了，我想自杀，烦死了。然后就有人说：那我把你一脚踢进黄浦江吧。然后她只能不说话。

如果她不喜欢一个人，她会告诉对方她的看法。如果她喜欢一个人，她会对那个人特别

好。在很多眼里她有点没礼貌，也有些人怕跟她说话。每次有人责怪她不应该把什么都说出来时，她就会说：生命苦短，我不要说假话。她很勇敢，很可爱。她也不可能完全真实，她一定也有些秘密。我们的生活里就是有太多的虚伪和胡说八道。我们身不由己的说着很多废话，我们心知肚明地接受很多废话，我们的生活由废话假话来得以维持平衡。那么多的秘密放在我们的身体里，我佩服那些高级公关，他们可以把假话当真话来说，说得极为动情，并且告诉你：你要付出啊！

我尊重所有沉默内向的人，因为他们拒绝说假话废话。而那些名人，他们似乎没有权利说全部的真话，因为那么多小市民在等着拿他们的生活当娱乐。这是代价。生命苦短，人跟人能够遇上，怎么都算是三生修来的缘份，多说点真话起码可以少浪费些时间。

我搞不懂很多英国人，他们说话全都一个样，他们习惯睁眼说瞎话，那是礼貌，可礼貌背后的那颗心呢，就没人知道了。比如，非常热的天气，他们会说今天几乎有点温暖。

上海的钥匙

上海的钥匙
上海茂名路上的DKD俱乐部改名了，也重新装修了。没办法，做生意就得这样，不管老板的愿望有多么美好，不管那里的DJ有多么爱音乐，旁边开了新店就得考虑装修。

今天晚上那里有一个PARTY，前前后后一共有十五个DJ，每个DJ放半小时。所以我去了，一直坐在那里看，看那些走来走去的人。中间遇到几个老朋友，大家都在抱怨上海不好玩了，我说：这到底是为什么？朋友说：音乐还是那些音乐，茂名路还是茂名路，可就是没有几年前那么好玩了。上海不需要好音乐。

朋友说：上海的俱乐部文化已经没有了渴望。到处都是莫名其妙的人。我说：是不是因为我们老了，我们的要求高了，所以才觉得不好玩了？我说：我们应该去玩别的了，到俱乐部来干什么？朋友说：我们到俱乐部来看看。我说：对，我也是来看看。想到上海的夜生活，人们总会想到享乐或者香艳之类的事情，上海总是神秘的，所以四面八方总有朋友因为这点而来上海，朋友或者朋友的朋友总是对我说：你得带我们去玩，你是上海的钥匙。

几年前，我特别愿意带人们去玩，去看一看那些快乐的人们，尤其是96，97年。不像现在，现在上海的夜店，各种人物混杂，大家都心怀鬼胎的样子，音乐也越来越难听，有点“ 没有明天的感觉 ”，我不要做“ 上海的钥匙 ”，没法做了。

我有一种病

我有一种病
小时候，我的小学老师跟我妈说：你的孩子总是找东西，一找不到东西就发脾气，一发脾气全班都没法上课。那时，妈妈没有告诉我找不到东西就别找了，而是把所有我上课时可能用到的东西都打了个洞穿在绳子上挂在了我脖子上。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好像总是在找东西，找东西好像是我的一种怪病。无论那是什么，只要找不到了我就必须要找到，无论那件东西有多么不重要，无论我当时有多么重要的事在等我去做，反正我的生活就是找东西，我无法克服。比如我总是找我的打火机，朋友说：我给你十个一样的打火机，求求你别找了。可我就是要找到我的那个一块钱一个的打火机。我想我是精神有问题。但我也没法去医院跟医生说：我只是有找东西的毛病。让我感动的是我的前夫、我

的父母、我的朋友，全都理解我的这种怪病，并且全都会帮我找，无论那有多么愚蠢。他们从来不说我，就是帮我找。我的好朋友COCO说过：天啊！让我变成那只绿色的打火机吧！其实我自己也很痛苦，但我没办法。

最近一年我的“找东西的病”开始升级，我会找我脑子里的东西，我会说：大家帮我想想，五分钟前我说了件什么有意思的事？我还会突然想找到一个很久没联系的熟人。生命无常，所有的东西都是留不住的，我对此很敏感，所以我有病。偏偏我的记性又非常不好，朋友说我每天都得毁一个约。但我很幸运，因为永远有爱我的人们在我身边帮我找，因为他们不要看我在那挣扎，也许只有这种可以帮我找东西的人们不需要我去找，因为他们永远都和我在一起，这么想想受苦就受苦吧，也不去找医生来治我这种神经病了，反正人总是有点病的。

摄影师

摄影师

我爸爸是我的第一个摄影师。他从我一百天开始为我拍照，他为我的童年留下了大量的照片，父亲镜头里的我总是拿着一个很小的娃娃，看上去不是很高兴的样子，就算笑也是很勉强的笑，好像那时我就知道“生活真不容易”。这点我女儿跟我很像。十八岁以后我开始爱拍照，摄影师都是我的好朋友，在镜头前我总是摆出一付反叛的样子。

97年的时候张海儿为我照相，他是第一个拍我的专业摄影师。他像是用镜头来跟我说话，他使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特别那么美，拍到一半时他说：好，我们已经拍了一百张了，现在我们正式开始拍照。这以后我经常上报纸，经常要拍照。到现在，拍照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比如今天下午，我就有被两个不同的摄影师来拍。在拍照中途我几乎睡着。上个月在法国时，我每天最少要被三个摄影师拍，连着拍了两个星期，那以后我就疯了，我真的烦死拍照了。我真的觉得自己被拍得越变越丑，目光干枯，好像那些镜头是吸血鬼，把我的激情和自信全都吸走了。拍摄时我会跟摄影师聊天，但我不喜欢他们逗我笑，因为我就是不喜欢在镜头里笑，要笑也得是我真的笑。

摄影师的样子都是差不多的：穿得随便但注重细节，鞋子一定不太干净，目光专注，有穿透力，手指干净，幽默，小浪漫，不管是男是女都这样，摄影师一般都不会胖，说话很轻，很好人的样子。我喜欢那种很敏感的摄影师，我喜欢他把我的脸放在某个拐角处，如果我的脸一动不动地看着镜头，他会跟我说：你每一个表情都只有一点点不同，就是那一点点让我非常有兴趣。如果他真的拍到了我的厌倦和无聊，那么我就会很高兴。

非常父母

非常父母

你现在还听不懂妈妈说话。你学走路，妈妈学做妈妈，所以你还没能听懂妈妈的话，妈妈也听不懂你的话，我们好好学习，一起长大。妈妈最喜欢的是月亮，月亮就像你的小脸，所以以后你可以看着自己的脸对自己说：这是月亮。月亮用沉默给黑暗中的人们带来光亮，你知道吗你也会沉默，你沉默时我有时觉得你在发呆，有时觉得你在思考，有时候觉得其实你什么都知道，你只是不说。

妈妈没有给你买儿歌，妈妈也不会唱，妈妈给你唱ELLA，美丽的情歌必动人，动人的歌必感动所有的人，包括你这个小人。今天我和ELLA一起唱I LOVE PARIS、SUMMER TIME给你听，你喜欢，你还伸出了一只小手摆动作，你跟着动人的歌一起动人，你让妈妈感动，因为你爱音乐。你还爱佛拉明高，你笑，佛拉明高是那种用诗一样的节奏歌颂苦难的音乐，你爱那音乐，因为那音乐里全是爱，所以你聪明，谁说你什么都不懂，你最懂感受爱。所以妈妈就是不给你听儿歌，等你稍微再大一点的时候再给你听儿歌。

妈妈带你去看儿歌里唱的那些动物，妈妈带你去看真的，但不是在动物园，因为动物不应该在动物园，妈妈会想办法，但是妈妈现在没办法。也许你爸爸可以，你爸爸是野人，所以他可以。你爸爸说你将来肯定和他一样喜欢登山，妈妈听到这很害怕，但妈妈尊重你。你爸爸抱着你爬上了一棵树，很多人围在下面，他们在喊：老外爬树！老外爬树！你的小手指一直指着那棵树。

五月的星期五

五月的星期五
好久没出去玩了，跟拍挡谈完工作去24小时店吃匹萨。如果说住茂名南路有什么坏处的话，那就是我经常会穿着很乱七八糟的衣服上街碰上穿得很PARTY的朋友。

已是午夜，我的脸都没洗，最近忙得昏天黑地的。在小小的匹萨店看着喝醉的人来来去去进进出出，我再次感叹这些人每个周末都出来都几年了怎么不会厌呢？正吃着匹萨DKD的老板JULIAN打电话来问我在哪里，说他们那儿很多人。DKD就在匹萨店对过，现在的DKD已经完全变了样，二楼改成了玻璃地板，我可以坐在二楼看一楼跳舞的人们的头顶。二搂整个设计想一张大床，所有的人都坐在玻璃床上或者站着或躺着，灯光有明有暗，有红有黑，特别舒服，所有的人都很高兴。JULIAN像个小孩一样上串下跳，DKD之所以一直可以红到今天就因为这里的老板真的对CLUB有感觉，他知道让人可以一次又一次进来的CLUB需要什么。在这里每个人都很放松，也没什么男女之事，至少看上去是这样，每个人都很享受自己的舞蹈，在这里每个人都是朋友，在上海可以找到这么一家小小的店真不容易。

这里就像一个家。北京、上海、巴黎这些地方的跳舞俱乐部都越来越不好玩，可能是一种新的玩法很快会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能找到像DKD这样的地方，这样的夜晚，这样的到早上都不愿让音乐停止的地方，可真不容易。

书里的男人

书里的男人
我的读者都对我书里的男人着迷，和我一样爱上他们。有的来问我：他现在好吗？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会说：那是小说。我书里的男人就像我一个又一个梦，在我二十九岁以前，其实还没有真正恋爱过，我爱过，但没有人爱过我，也没有男人送我过礼物，也没有自己爱的男人请我出来吃过烛光晚餐，更别说是过过情人节了。所以我为自己想了一个又一个男人，我给他们性格，我给他们样子，我给他们爱，我给他们恨，我给他们气味，我让自己为他们发疯，这疯狂竟然会那么真实，这疯狂竟然会感动那么多人。

男人就像一场昨天的感冒，这一生绽放一次已足够。如果你没有爱情，你就应该在心里拼命的想，像我一样得想，你就会得到，哪怕得到了又不爱了，那没关系，生命就是体验失去。当我告诉有些人我书中的男人不存在时，她们会说：我很失望，但马上很高兴，原来这么可爱的男人根本不存在。我会说：他们存在，如果你想要，就拼命得在心里想吧！你想得越真诚，就越会得到。

城市(1)

城市(1)

到过的城市就像我爱过的人，每个都不一样，每个都让我既爱又恨，除了巴黎，我爱巴黎，没有丝毫不满之处。

巴黎是女人的天堂，马路上全是漂亮的女人，最美的是中年女人，个个看上去又智慧又独立又会穿衣服，咖啡馆里说着话的人们都互相看着对方的眼睛，跟所有的大城市一样，巴黎人也活得紧张，但这种紧张对我这个中国人简直是小菜一碟，巴黎对我来说到处都是机会和爱，连空气都让我放松，我在巴黎连脾气都没了。用鲜红的唇膏在巴黎很美，可在中国我几乎从不用唇膏，因为我一用就紧张。

在香港购物很开心，说着中国话却可以买到全世界的东西。但我实在不喜欢香港，酒吧里都是失魂落魄的人，到处都是被扭曲的欲望，太多破碎家庭，太多问题小孩，太多高楼大厦，都贴在了一起，看得我心慌，香港是生意人的天堂。

北京太多艺术家，随时随地有人跟你谈艺术，谈观念，谈政治，可北京的空气实在太糟糕，我愿意在北京过一个疯狂的周末，但我绝不愿意住在那里，我害怕那种热闹下绝望的寂寞。北京像个男人，上海像个女人。

上海是个看不到美丽风景的地方，但也不像香港那么拥挤，我已习惯了上海灰蒙蒙的天气，上海各种圈子都很小，走到哪里都是熟人，上海这个名字很诱惑人，可以让上海人罩上光环，上海是个小市民气、享乐、冷漠、妖艳的地方，上海人大都活得自私，也很真实。伦敦很深刻，很势力，范围很广，什么人都有，但却不像纽约那么热情，我喜欢伦敦的那些音乐俱乐部，但我不喜欢住在那里，因为太贵，而且我也不喜欢那里的地铁，地铁里太多不快乐的人。以前喜欢英国的音乐，现在连英国的音乐也不是太喜欢了，英国人太喜欢住在痛苦里歌唱痛苦。

烦

烦

几个朋友在我家玩，我说你们能不能告诉我你的烦。一个说：我的烦有很多种，本质基本都一样，明明有件事我必须要去做，但有人或环境不允许我去做，通常这种时候我就觉得做人真烦，打个比方我尿急了但满街找不到厕所。一个朋友说：烦就是在某一天收到几个月以前就来的一张电费催单，烦就是你找不到你最想找的那件东西，烦就是你刚上完厕所抽水马桶坏了，烦就是一个人坐那儿半天，想了半天，什么也想不出来。

有个朋友说：烦就是想不通，烦就是钻牛角尖。一个朋友说：烦就是发牢骚的前奏。烦就是没有钱，没人爱，身体不好。一个朋友说：烦就是睡觉睡不了，有人在你耳朵边唠叨。

我觉得他们谁也没说出来他们真正烦什么，我想这才是他们的烦。我问自己：什么是烦？我烦我家附近永远在造房子。我烦上海没有一个可以开车出去就看到的大海。我烦我女儿现在不在我身边。我烦我的电话一直在想。我烦所有的朋友失恋了都找我来说。我烦我没有信用卡到哪里都带一打现金，还东藏西藏的怕丢了就完了。我烦我总是没法在银行关门前赶到那儿。我烦我生完孩子以后身材就再也不像以前。我烦除了黑色和红色我穿其他颜色的衣服都像是偷来的。我烦我太追求完美，谁跟我合作谁就说我是魔鬼。

性骚扰

性骚扰

我们几个女孩坐在一起，不知怎么就说到各自被性骚扰的经历，有的很小的时候被老头摸过，有的念小学的时候在路上碰到男人脱裤子，女朋友说：我当时想那到底是什么东西？有的曾碰到过穿雨衣的男人突然对着她把雨衣打开，里面什么也没穿。

有的半夜回家看见一个男的在弄堂里的对着垃圾桶自慰。还有一个男孩子说去参加一个同性恋的派对，主人的房子非常漂亮，有很多美丽的家具，墙上挂着美丽的照片，主人喜欢那男孩，可男孩不是同性恋。于是主人当着他的面脱裤子自慰。还有的接到过莫名其妙的电话，电话那头的人边说边自慰。反正这些事都是男人干的，我知道也有女人性骚扰，可我周围没人碰上过。

性骚扰的人到底是有病，还是丑陋自私？应该都有吧。被人性骚扰是种极大的侮辱，会感觉做人真没意思。不知道进行性骚扰的人心里是怎么想的。有什么会让他们活得如此压抑变态？他们有没有愧疚感呢？很多在小时候被骚扰过的人，长大后成为同性恋。很多在小时候被同性骚扰过的人，长大也成为同性恋。当然，成为同性恋也没什么不好。问题是性骚扰会给人带来永久的创伤记忆，这是最难以愈合的病。

外面有那么多机会，网上有那么多机会，这个世界真的不应该有那么多性骚扰事件，这是种很黑暗的伤害。何必让女人觉得男人恶心，让男人觉得女人可悲呢？

我拥有什么？

我拥有什么？

我有世上最酷的父母，他们从来都相信我是好孩子。我有世上最美的女儿，她神圣不可侵犯，她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来到人间，她懂我的一切。我有世上最酷的朋友，他们最能容忍我的各种怪习惯，他们最懂得如何保护我安慰我和鼓励我。我有最爱我的读者，我每天跟他们通信。我有一大堆唱片。他们是我的指路明灯。我有几本有趣的书。我有一台经常中毒经常死机的破电脑，我每天跟它说话。我有一张新床。我有一张爸爸花九十块钱为我买来的书桌。我有两台DJ专用唱机。我有一本自己写的书。我有我的心，它充满了爱。我有我的脑袋，它接收发送第六感觉。我有一个旧冰箱，里面永远放着酸奶。我有一盒旧信和小纸片，我有一盒参加过的派对的宣传单。我有一盒旧照片。我有一柜子黑衣黑裤。我有一抽屉黑色内衣。我有被朋友坐脏的沙发。

我有两层在乡下的旧房子，在那里我完成了我的第一本书。我拥有可怕的回忆。我拥有美丽的过去。我拥有可以堆成一座山的烟头。我拥有几个可以实现的梦想。我拥有绝望。我拥有寂寞。我拥有希望。我拥有关怀。我拥有无数根纤细而坚强的神经。

我拥有我独一无而的容颜。我拥有我的放肆。我拥有我跳舞的样子。我拥有我的酒量。我拥有颓废。我拥有我的身体。我拥有我这一生。我拥有我的灵魂，我们互相感知。我拥有飞翔。我拥有下坠。我拥有练习的权利。我拥有的一切里什么最重要？我的英雄，我的苦难，我全部的爱，我灿烂的笑，我奢侈的眼泪，我沙沙的嗓音，我的金耳朵，我的信仰。

一封让我害怕的信

一封让我害怕的信

几乎我所有的小说里都有同一个男主角，我给他取名为赛宁，他有一张天使般的脸，长发，任性而又聪明，心地善良，来自破碎家庭，是吉他手，音乐家，无所事事的人，也是诗人，花花公子，他跟女主角一起走过了十年的残酷青春。这个人物为我带来了大量的读者和名声，几乎没有什么人肯相信在现实生活中根本没有这个人，全是我想象出来的。我让他哭，让他笑，让他伤害女主角，让他爱女主角，让他绝望，让他长大，衰老，青春已逝。

我知道这个人是不存在的，他只在我的心里，是我的孩子。但是前天晚上我收到一封化名为“ 计划 ”的人写来的信；棉棉你好，我是赛宁，你还记得吗？我吓死了，几乎发抖，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怕成这样，可能是第一次有这样的信，以后就不会害怕了。我真的感觉对方就是一个赛宁，我错乱了，给朋友打电话，吓得说话要把窗帘拉上。朋友不理解我为什么紧张，朋友说：这只是恶作剧。而我却固执地认为这事没那么简单。我一遍又一遍看那封只有几个字的信，我居然爱上那封信，我回信到：凭什么你认为你就是赛宁？我希望他可以给我回信，这样事情就好玩了，他必须得给我一大堆理由来证明他就是赛宁，他除了特别了解我的书以外，还需要有一张天使般的脸和会弹吉他会写诗。如果他不给我回信，那就证明那只是一个玩笑。但我的直觉告诉我他想认识我，他爱我写的赛宁，因为他爱自己。

我写小说经常会写出来的事写完后就发生了，就是从来没出现过赛宁这个人，现在我可以等等看。你们说我是不是写作写出了妄想狂？后来他回信了，朋友看了说：他把你当网友了。

一个美国人在巴黎

一个美国人在巴黎

Chris，42岁，30岁来到巴黎，谁也搞不清楚他在写一本什么神秘的书，总之他在巴黎写了十年，还没写完。他有哈佛大学双文凭，文学和哲学。他一辈子没工作过，他父亲是数学天才，也是个音乐家、作家，父亲一直是Chris的偶像。父母离异后，母亲去世。他一直拿着父母的遗产生活，曾经是哈佛大学的花花公子，有很多漂亮的女朋友，但由于他不想结婚，所以女朋友都离开他。

他在巴黎租了间很小的房间，到处堆满了书，他所有的钱用来买书，天气好时，他在花园里看书；天气不好时，他在图书馆。他总是说再过5个月他的书就出来了，他说那将是一部巨著。可没人相信。他没有朋友。常常一个人开着他的破车，可以开12个小时到意大利，带着一堆书，睡在车里；或者开车去阿姆斯特丹买一大袋子大麻。他不抽烟，不喝酒，不吃肉，只抽大麻。

在巴黎住久了，他愈来愈恨巴黎的现代文化，但他太喜欢这里的建筑和博物馆。和他聊天，每隔五分钟就会听到他抱怨现在的巴黎，抱怨马路上都是不高兴的人和狗屎的味道。有一次他邀请我的朋友去他家抽大麻，我朋友一个人抽掉一支巨大的，然后晕着被他盘问问题，关于我朋友和人的关系，关于我朋友和父亲的关系，把我朋友不知道的心里问题都问出来了，问到我朋友哭了他还在问。他在很理智地抽着大麻，永远在总结和概括。巴黎就是这样，每个角落都藏着奇奇怪怪的人，有着奇奇怪怪的生活方式。

周末在London

周末在London

星期五的早上，我对自己说：“ 这个周末就跟女朋友在一起，忘记所有关于男人的事情，好好放松，然后星期一去乡下见孩子。 ”Club Heaven是一个男同性恋居多的地方，需要排队才能进场，这是我第一次在俱乐部门口排队，不象在上海，进哪个场子都是VIP。这里我谁也不认识，我们在门口排队，这让觉得自己年轻了很多。

今晚是我第一次在London clubbing，前几次来London都是怀孕，或者抱着孩子。一进场就看到这里有卖一种T恤，上面用中文写着：我要糖仔。我买了两件。Heaven是在一幢老房子里，一楼的音乐是Trance，二楼还有两个场子，一个是R & B，一个是Hip Hop。这里的音乐不错，但人都挺无聊的。这个地方有点象上海的Rojam，我很想找出London的DKD、88号、99号，可是London很大，要了解这个诚实的秘密需要时间。London和上海是完全不一样的两个世界，虽然我们听差不多的音乐，看一样的电影。

这里也有些人在吃药，他们和药贩子交换钱和毒品的动作非常快。这里也有一个人在摇头，看上去是中国人。喝了两杯之后我们决定离开。第二天醒来我说：“ 今晚我不要再去clubbing，无论在哪个城市哪个国家，我都只愿意去朋友的party。 ”星期六下午我们去了诺丁赫市场，这里差不多是London我最喜欢的地方。我买了一件疯了的白色蕾丝镶嵌粉红色花边的芭蕾裙。

如果有一天我想告诉别人我疯了，那么我就会自信地穿上这条裙子。这里有很多很多旧东西，这里的人不怕旧东西，我怕，我觉得所有的旧东西上都有主人的灵魂，只会看，不会买。

城市（2）

城市（2）

香港一直都是湿热的，紧张的，有着最好吃的海鲜，在山顶看香港，香港可以是一个充满惊奇的城市。但是女朋友们都不喜欢香港，抱怨香港没有文化，没有有意思的事情，让人情绪低落，没有艳遇，坚强而聪明的女朋友有几次在香港精神崩溃自杀，所以最后她们都离开香港。

而我愈来愈喜欢香港，也许是因为我现在有可靠的朋友在香港吧，也许也是因为我真的喜欢香港的风景，有海、有山，美丽的房子、善良的人们。文化什么就算了，因为我可以制造文化。

意大利的Mantova是个有着厚重历史的小城，是十六世纪的皇宫，美得像梦一样，到处都是名字和故事，到处都是完美的古建筑，到处都是最时髦的小商店，到处都是石头铺成的路，和一棵棵大树，还有一个非常大的湖。Mantova的街上走着很多漂亮的女人，看上去非常有自己的风格，并且十分自信。男人们长得都比较一般。这里的女人认为两种男人是漂亮的，一种是黑头发的，很有男人气概的，还有一种是象Leonardo那种甜蜜任性的男孩样子的。

这里好像很有文化，但这里的文化缺乏变化，这里最适合跟情人来度假，或者跟闺中密友shopping。London是个很大很大的城市，有各种各样的fashion、音乐、club，各种疯子在这里都能找到一个小小的家，这里是世界上最贵的城市，就象一个吸血鬼，城市建筑很有气派、有幽默感。这里的人下车时都要拿走自己车上的收音机，因为很有可能会被人偷走。小偷会砸碎你的车窗，但并不偷走你的车，却偷走你车上的收音机。因为这里的人，爱听收音机，而这里的电台一直有好的音乐。我说过，走过的城市就象爱过的男人，哪怕只是一夜，都各有千秋。

低落，在米兰机场旅馆

低落，在米兰机场旅馆
从神秘的Mantova一下子来到了米兰机场旅馆，我在这里等待明天早上飞往伦敦的机场。

由于昨天美国的事，由于我即将见到我孩子的父亲和我的孩子，由于我思念的两个男人，由于这些会伤害我的事情，由于这住着过客充满临时性的小酒店，我无法克制地低落低落低落。这里是灰蒙蒙的，进门时有几个日本老人对我微笑，他们等待飞机的游客，我想起我喜欢过的人，我说过他是我留在香港机场的行李。如果真的能做到把他弄成一件行李就好了，那些海边的时间很短，海边总有穷苦的人，天真的游客，迷人而孤独的男人，还有就是莫名其妙的女人。只要你愿意，你和他就可以一直住在那海边的时间里，只要你不再让时间往前走，那么时间就一定会往后走，然后留在海边。好像陈升唱过：情人其实可以随便说说而已。在香港好快乐，在黄昏和黑夜之间游泳，泳池里只有我们两个，只有眼睛，游来游去的注视，和水的声音，头上的那片天空象这个男人的心，灰色的，黑色的，和缝隙里的光明，这一切就这样成了定格，以至于我现在只记得那张在泳池里的年轻而赤裸的脸，那表情如此干净。我记不清他其他的样子了。他是过客了。

我到底要不要去伯明翰见我最喜欢的dj，我到底要不要去，到底要不要去？14号，上帝的厨房俱乐部，我到底要不要去？这个UFO，第六感，现在的第六感模糊了，因为世界大乱，我心灰暗了。

忧郁症突然袭击了我

忧郁症突然袭击了我
我整天帮助别人摆脱忧郁症，可今天下午忧郁症突然袭击了我，我哭，我低落，觉得一切都没意思，真的是哭着寻找帮助。

今天早上我去拿签证，看见一个五六十岁的男人拿着一堆破纸在询问他已经送进去七个月的意大利劳工签证是怎么回事。工作人员告诉他：我们会给你打电话的。意大利官员叫人赶他出去。没有人帮助他。在旁边的中国人也说他烦。其实他一点也不烦，他态度非常好。我想上去安慰他几句，但是我怕签证官给我麻烦，所以我没有，只是一直看着他，他对旁边的中国人：你别对我这样，我们都是中国人。他还陪着笑脸。最后他说：难道我每次等到的就是这么一句话吗？下午我睡在床上一直想这件事，我觉得工作人员也没错，因为太多人去签证了，我觉得谁都没有错，但是我有错，我想上去安慰他而我为什么最后没有？

我觉得人都活得很可怜，我觉得人都活得没意思，我非常低落，什么也不想做了，朋友打电话来问晚上PARTY的事，我就哭。我想可能是我睡眠不够所以发病了。朋友说：他还想着去意大利呢，有些人活得苦得不得了，什么想法也没有，你同情得过来吗？COCO说：你这就不对了，你这是鸡蛋碰石头，你还有那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你要是让自己待在这么一种感觉里就什么事也做不了了。

我想起前阵子我的朋友为一个要饭的小孩难受。我想了很多。晚上的PARTY怎么办呢？我们为什么要开PARTY呢？我得赶快想办法让自己走出来，这熟悉的沮丧感觉慢慢降临，十分危险。

周末去杭州

周末去杭州

好朋友庄杰在杭州附近的山里，在水库上造了一个房子，下面的地基是水桶。房子里还有一个洞，可以钓鱼。一直说要去，一直说棉棉精神病医院要搬到那里去开party。今天总算下了决心去，人真的很奇怪，可以去远的地方，近的地方却要想了再想。今天在路上就开始高兴，好像小时候去春游，一路胡说八道，女朋友说一个男人应该有三个老婆，因为游戏四个人玩的比较多，四个人一起玩游戏就可以留住男人不离开。

到了杭州，我们得在杭州住一个晚上，因为要去水库的房子还需要开两个小时的车。今夜杭州下雨，我们到处转来转去，最后找到一个可以放自己唱片的酒吧，然后看着杭州美丽的树开始喝酒聊天。朋友们说我的力量在于我可以让大家释放自己，找到自己，我说朋友们的魅力是让我感到地球的存在。

早上的时候，我们准备去西湖。美丽的杭州依然在下雨，我说沈颢说雨天的杭州象是一个时刻等待被宠幸的后宫里的小妾。朋友们大叫：“好吧，现在我们来宠幸你。”车子开到了西湖，妖怪说：“你看这么美的湖水，全是我们的眼泪。”我说：“我们已经留了这么多这么美的眼泪，所以我们还会有恐惧吗？”我一直看这湖水，看着远处的山，朋友说：“你看那山，是多么不平静，但它是多么镇定地在那里。”今天没有看到日出，我们坐在湖边，引来了一些围观的穿着雨衣的人，他们的好奇让我感动，这是个完美的时刻。

明天要进山了，手机将被切断。

不知天高地厚

不知天高地厚

在山水之中完全独处，想起有人跟我说过：你为什么那么傲慢？你为什么那么骄傲？你凭什么？你不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有一天你会知道。人要把自己完全放倒。然后再去找出天有多低，地有多薄。他是个经历了很多事情的男人，他的话令我有些震动，随后我很快认为他这么说是因为他老了。

虽然他只比我大两岁。这两天我并没有想天有多高的问题，但却愈来愈觉得脑子不太够用，问题里还有问题，这是个洗刷一切的地方。刚到的那两天，除了父母和孩子，我脑子里什么名字也没有，所有的一切随着都市生活离我远去，几天过去了，在远处的水面上，渐渐升起了几个人的名字，那些名字里有我的朋友和我喜欢的人。我真的希望当我回到上海的时候，依然可以觉得喜欢的男人真的不需要我喜欢，这样我就可以少浪费些时间了。完全独处，每天看着山水跟自己的心说话。自己不会跟自己说谎，觉得除了爱亲人和朋友，没什么事情是必须要做的。

水在温柔的流动，不断向前，一刻不停，有时往左，有时往右，而眼前的这几座山，我每次看它，都觉得它是新的。天有多高，地有多厚，人是什么，活着是什么？爱是什么？等我从这里出去的时候，应该是会比以前谦虚和放松很多了，因为不知天高地厚，所以万事不可强求，因为人实在渺小。

上海女孩喜欢拉丁音乐

上海女孩喜欢拉丁音乐

晚餐在横山路杨家厨房旁边的乐加松，现在三楼新开出了中餐厅，墙上挂着吴一鸣的一幅很美的画。晚餐结束，本来要去97，但女朋友说是跟爸爸约了跳SALSA，大家一听：SALSA？在哪里。女朋友说在巨录路上有家CLUB叫CABRES，有古巴的乐队现场表演。大家哇的一声冲去了这个地方。舞池里挤满了跳着拉丁的舞的人，而且是女孩居多。

上海在三十年代和90年代中期都流行过拉丁舞，最近又回来了。这家CLUB还有教授拉丁舞的，有专业的拉丁老师。我们一直在那里跳，我说实在太热了，女朋友建议我们一起把上衣脱了，只穿内衣。她并不介意她老爸也在这里，因为她的老爸从小就给她请拉丁老师教她跳舞，当然她是台湾人。当然我们最后没有脱衣服，因为我不肯。舞池里有很多上海女孩，她们跳得非常投入。

上海女孩除了善于接受新鲜事物以外，血液里有很狂野的成分，她们也有很着难以言语的痛苦感，而且她们很享乐主义，所以她们对拉丁音乐真的有感觉。身体和这音乐能够产生共鸣。那两个唱歌的拉丁男人很异国风情。这一切又让我们回到了以前的DD‘S。狂欢的感觉就这么自然地在星期五的晚上到来。而且带着一些怀旧感。我们似乎都老了，不去DISCO了，还是在这里SALSA吧。